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9-01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A股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2019年1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告知函》。《告知函》显示:“2019年1月22日,钜盛华将持有的万科101,231,566股无限售流通A股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钜盛华	否	101,231,566	2019/1/22	质押解除之日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0.9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1月22日,钜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万科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共计926,070,472股,占万科总股本的8.39%,累计质押股数为926,068,101股,占万科总股本的8.39%。

三、备查文件

钜盛华出具的日期为2019年1月22日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9-00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现根据2019年1月23日公司收到的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的《关于股票被轮候冻结情况的函》,补充公告如下:

一、轮候冻结申请人、轮候冻结原因

轮候冻结申请人为:杨智杰

轮候冻结原因为:2016年12月18日,尚衡冠通与杨智杰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向其借款。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陈阳友等主体向杨智杰出具《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8年12月10日,上述借款部分本金及相应利息尚未还清。为此杨智杰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轮候查封了尚衡冠通持有的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新大洲A,证券代码:000571)89,481,65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查封裁定书文号为(2018)粤0303财保802号。

二、其他说明

目前尚衡冠通正积极与杨智杰沟通和解方案,尚衡冠通将及时向本公司报告有关情况。

有关尚衡冠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的信息见本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

上述轮候冻结为尚衡冠通被轮候冻结次数增加1次。截至2019年1月20日,尚衡冠通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共计2次,具体明细如下:

冻结机关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轮候)日期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申请人	冻结原因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89,481,652	2018年12月6日	100%	10.99%	天津鼎晖天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纠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89,481,652	2018年12月11日	100%	10.99%	杨智杰	借款纠纷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股票被轮候冻结情况的函》。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19-005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恒山东路9号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接待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3,534,9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8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Roland Arthur Lawrence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符许舜先生因时间冲突,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邓炜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陈松先生、副总经理周照维先生、姜海先生、赵彤先生和陈同林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LEE Chee Kong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534,923	70.9825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林涛、任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7,000万元到7,500万元。

●公司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7,500万元到8,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7,000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7,5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21.7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2.6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本期公司高端消费类通信产品销售较2017年度大幅减少3亿多元,相关业务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近5,000万元。该业务系公司2016年下半年尝试通过供应链制造模式新增的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业务,2018年基于公司整体战略,为立足发展主营业务,该业务未纳入重点经营规划。

(二)其他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商誉共计2.1亿左右。其中公司2017年通过收购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现合并FTA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S.à r.l.(以下简称“FTA公司”)时形成了商誉4,805.6万元,本期FTA公司经营状况预计未达预期,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805.6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0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79.02%,以下简称“赛格地产”)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赛格地产持股比例52.05%,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所开发的赛格新城市广场项目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正常施工,因而与部分业主发生合同违约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现就控股孙公司本次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一、进展情况概述

赛格新城市在原签订合同的框架内,同时参考深圳市龙岗区法院的调解结果及实际情况,从2019年1月16日始至2019年1月22日止,与7户业主(不含已披露过的28户诉讼业主及360户和解业主)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涉及上述7户业主的违约金金额合计为1,054,526元。

关于本次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及涉及诉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二、和解协议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中“三、和解协议内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由于公司持有赛格地产79.02%的股权,持有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创业汇”)100%股权,赛格地产持有赛格新城市52.05%的股权、赛格创业汇持有赛格新城市20%的股权。赛格新城市与7户业主达成和解涉及的违约金将导致本期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减少48.35万元。

(二)其余未达成和解的业主所可能产生的违约金金额目前尚不可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赛格新城市合同违约事项后续情况进行持续性公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1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临-010),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需对公告内容格式进行补充调整,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1日(周五)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15:00至2019年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月28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13楼第九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议案一　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员的议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

议项1　董事刘文彦

议项2　董事赵新炎

议项3　董事渠贵君

议项4　董事师李军

议项5　董事常春

议项6　董事赵文阳

(2)选举独立董事(3人)

议项1　独立董事胡俞越

议项2　独立董事吕益民

议项3　独立董事余春宏

议案二　关于推选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员的议案

议项1　监事白秀兵

议项2　监事曹贤庆

议项3　监事张振平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二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员的议案	
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董事刘文彦	√
1.02	董事赵新炎	√
1.03	董事渠贵君	√
1.04	董事师李军	√
1.05	董事常春	√
1.06	董事赵文阳	√
2.00	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胡俞越	√
2.02	独立董事吕益民	√
2.03	独立董事余春宏	√
3.00	关于推选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监事白秀兵	√
3.02	监事曹贤庆	√
3.03	监事张振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2月1日上午8:00—9:00

2.登记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1410房间)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邮编:030006)

传真号码:0351-778589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7785895、7785893

联系人:赵开　郝少伟

公司传真:0351-7785894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

邮政编码:030006

2.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0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员的议案			
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董事刘文彦			
1.02	董事赵新炎			
1.03	董事渠贵君			
1.04	董事师李军			
1.05	董事常春			
1.06	董事赵文阳			
2.00	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胡俞越			
2.02	独立董事吕益民			
2.03	独立董事余春宏			
3.00	关于推选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监事白秀兵			
3.02	监事曹贤庆			
3.03	监事张振平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在表决结果标明一处,即“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7

2.投票简称:“漳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的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阳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现行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议案的生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修订(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为前提。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进行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华联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华联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表决情况: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进行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史泽友、刘义新、吴剑、施青军
2019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月11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修订现行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现行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此基础上,公司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鎏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0号),华联股份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山南”)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86,000万元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999,998.86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81),截至2017年2月16日止,华联股份已收到特定投资者认缴股款人民币859,999,998.86元。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太原胜利购物中心	232,503,700.00
2	青岛黄岛缤纷港购物中心	627,496,298.86
合计		859,999,998.86

二、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现行管理办法。该现行管理办法于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现行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山西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联”)和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兴达”)在建购物中心的后续建设及装修。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由标的公司具体负责实施。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西华联和海融兴达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3,250.37万元对山西华联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62,749.63万元对海融兴达进行增资。前述增资已于2017年3月15日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53,900,367.41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累计192,815,155.48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25,701,787.07元(其中募集资金606,099,631.45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9,602,155.62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减少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规模,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目前公司融资成本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为3,50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如果期间有需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时,将根据项目需要及时将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募集资金项目出现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现行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在此基础上,于同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进行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公司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华联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华联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